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等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5月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1至22号，邮编：518000，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秦蓉、林志鹏
-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 3、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
-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23”，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4月2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